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劉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傳真：02-27878397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6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00.8 鮮草莓」
產品，延長監視查驗措施至114年5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3年4月17日FDA北字第113200202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確保旨揭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延長監視查驗措施至114年5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並檢驗農藥殘留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

訂

線

